

## 大家V微语

## 随路而安

□李佳昂

●我们去某个地方,尽管前方道路泥泞,但只要能过去,大多数人不会停下脚步;如果前方修路,我们会另外绕道,向着目标继续前进,这几乎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。

●但是在人生之路上,遇到不顺或挫折之类的逆境时,为什么有些人就此止步,把时间和精力用来抱怨、愤恨,甚至一蹶不振了呢?

●古人讲随遇而安,何以得安?只要有遇山爬山遇河趟河的积极心态,把关注点放在“当下我能做什么”上,还有什么过不去的?

●说不定这一路上,我们还可以欣赏到沿途的美景,收获惊喜。

## 悬铃木

□洪放

雷蒙德·卡佛曾有《九月》一诗。他一开始就写道:“九月,某处最后的/悬铃木叶子/已回到大地。”

卡佛是美国二十世纪下半叶最重要的简约主义小说大师。这首诗亦是简约之极。他被回到大地的悬铃木叶子所击中,他由此生发出更深重的感叹:风清空了多云的天空。

天空是被风清空了?甚或并没有风,只是一个人的心思与目力所及。悬铃木的叶子也并非因为风而回到了大地,它生长在高处的本身,就注定了它必须回到大地的宿命。卡佛当然深谙此道。但他并不说出,他只是“两眼望着远方”。而远方有什么?是南方寥廓又寥廓的大地,是流向天际的秋水,是静静划过长空的雁阵……

十几岁时,在城郊的四合院里,秋雨声中,第一次在书中读到“悬铃木”三个字,眼前立即浮现出一个尤其美好的画面。在少年的想象中,叶子是青绿的,悬铃木是金黄而小巧的。我被那画面震撼,便沿着书里的文字继续追寻,最后到了老广场,那是一条种满法梧的道路。二十世纪下半叶,几乎一半的县城都种有这种高大、覆盖面广且生长迅速的外来树种。法梧桐的叶子在九月的秋雨中簌簌而落,我站在树下,果然就看见了一颗颗所谓的悬铃了。那么小的果子,那么土黄的颜色,那么……我呆望着。天空被雨水蒙住,大地上生灵正熙熙攘攘。

若干年后,再来读卡佛这诗,依然还能想象悬铃木的美好。即使我早已知晓一切,梦仍未醒。我甚至有种挂念:倘若将来老去,能在挂满悬铃木的树下安憩,也是一种“回到大地”吧!

##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张红宇  
 版编辑:赫巍利  
 版美编:颜威

零售  
专供报

## 艰难的酒事

□毕飞宇

父亲把他局促的酒量传给了我。因为不能喝,我对酒席上的枭雄极为羡慕,说崇拜也不为过。17岁的那一年,我看到了罗曼·罗兰对克里斯多夫的描述,他描述了克里斯多夫在巴黎的一场酒会——年轻的约翰真是能喝啊,他“把各种各样的颜色倒进了他的胃”。17岁的年轻人喜欢上了这句话,赶紧抄在了一张纸上。这里头有他人生的期许——什么是天才的豪横、淡定、硕壮、帅、不可一世和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,“把各种各样的颜色倒进他的胃”。酒纳百杯,有容乃大。一个人的壮丽与浩瀚是可以喝出来的。

6年之后,17岁的少年24岁了。那是1988年的夏天,他去了趟山东。先去的高密,看过了“红高粱”,然后,豪情万丈,点名要喝“高粱酒”。很不幸,他没能把“各种各样的颜色倒进他的胃”。热菜还没有上桌呢,他就冲出了堂屋,把“各种各样的颜色”倒在了天井,如数家珍了。他抱住了围墙,可该死的围墙怎么也接不过来。他的胳膊借不上力,这让他气急败坏,一桌子的人还等着他上热菜呢。第二天,他醒来了,就此知道了一件事:兄弟,你不行,不行啊。悲伤涌上了他的心头,他的人生就此少了一条腿。

我喝酒真的不行。一次又一次的大醉让我产生了恐惧。这恐惧固然来自于酒,更多的却来自于酒席。我上不了席,上不了。中国的酒席到底是中国的酒席,它博大精深,你是不能自

斟自饮的。自斟自饮?那成什么了。你必须等别人来“敬”,“敬”过了你才能喝,当然,你也要“敬”别人。如果彼此都不“敬”,那也要有统一的意志、统一的号令和统一的行动。我们的酒席弘扬的是集体主义,讲究组织性,讲究纪律性。它和个体无关,和自我无关。“我”喝和不喝都不是问题,重点是,“我”必须为“他”和“他们”而喝。每个人都必须这样。这很好。可我难办了,如果酒席上有十个人,少说也就是十八杯——低能所带来的必然是鸡贼。我必须鸡贼,只要有人约我,我一定先问一问:多少人?有一道算术题我必须先做一做:6个人以下,也就是5个客人,5×2=10,可以的。如果是八个人以上,那我就要掂量。有时候其实也就是一两杯酒的事——千万不要小看了这多出来的一两杯酒,对我来说,它们是左勾拳和右勾拳。咏春大师叶问说,武术(喝酒)很简单,一横一竖。打赢了(能喝)才有资格站着(坐着)说话;打输了(不能喝),躺下喽。

我曾经遇到过一个可喜的读者,就在酒席快要结束的时候,他站起来背诵了我作品里的一个段落,然后,用慷慨赴死的劲头玩命地夸。我虚荣啊,哪里还绷得住,就笑。在我返回房间的时候,这位仁兄跟了上来,他提出了一个要求,要去我的房间“和毕老师说说话”。这个我必须答应,我还想听人家接着夸呢。虚荣必遭天谴,灾难就此降临。这位老兄一屁股坐在了我的床边,接着背诵,接着夸。特别好。可我哪里能想到呢,他背诵的永远是同一个段落,所用的赞词永远是同一番话。没完没了。没完没了。没完没了。没完没了。没完没了。我去了趟卫生间,发短信:“快来我房间,就说三缺一。”

## 城市笔记

## 丑橘

□佚名

我很少上街买菜,是典型的做好就吃,嘛事不管,因而就有些孤陋寡闻,少见多怪。偶尔一次陪妻去菜市场,看到一种相貌不端的柑橘,说圆不圆,说扁不扁,奇形怪状,标价还很贵,比一般柑橘要贵近一倍。妻说这叫丑橘,也叫丑八怪,别看样子差,吃起来特别甜。

民间素有歪瓜裂枣格外甜的说法,那些因故生得形状不佳的水果,都比一般果子甜。这些果子都很争气,既然我颜值不济,那就在内涵美上下功夫,糖分特别高,吃起来甘甜可口,不怕你不认可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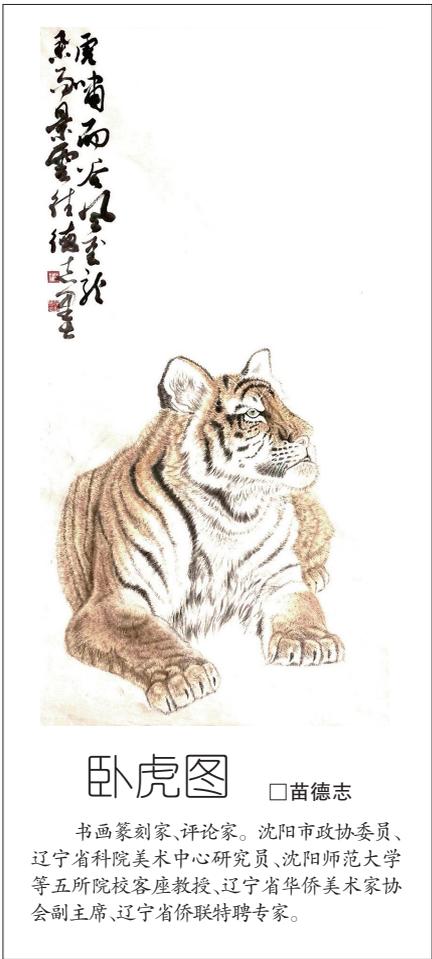
贾平凹曾写过一篇散文《丑石》,院子里有一块形状丑陋的石头,又笨又重,干啥都没用,大家都嫌弃它。可是后来被一个天文学家认出来了,原来是一块已有二三百年的历史的陨石,非常珍贵,被送进博物馆珍藏。

人也一样,有丑有俊,有高有矮,都是父母所赐。生得俊朗有型的,你就好好抓住这一得天独厚优势,争取做到内外兼修,秀外慧中,做一番事业出来,以不辜负自己的一副好皮囊。生得其貌不扬的,也不必自惭形秽,努力练好内功,涵养能耐,学成一技之长,颜值不足本事补,毕竟靠本事吃饭比靠脸蛋吃饭要更实在也更长久。

就说西晋人左思吧,同为“金谷二十四友”,他的朋友潘安上街,因貌美而被倾慕者投之以瓜果,每次都能赚回一车瓜果蔬菜,他上街却因奇丑无比而遭人围殴,能带回半车砖瓦。但人家左思那才华却叫人服气,《三都赋》写成,风靡一时,朝野称颂,还

我们一家都没有能喝酒的人,等我结了婚,生了孩子,家里还是没有人能喝。这么说吧,在我们家,即使是大年三十,餐桌上也见不到酒。有一年的除夕,我对我的父亲说,我们也喝一点吧。老父亲豪情勃发,说,那就开一瓶。我们真的喝上了。一瓶酒我们俩当然喝不完,喝不完那就放下。一眨眼,第二年的除夕又来了。我想起来了,去年的那瓶酒还在呢,于是,我和我的父亲接着喝。我们这一对父子在两个春节总共喝了多少酒呢?最终的答案还是贾梦玮提供给我的。他把那瓶残酒拿在了手上,晃晃,说,起码还有六两。别起码了,就六两吧。我愿意把这个无聊的故事演变成一道更加无聊的算术题:一瓶酒10两,2人均分,喝了两次还剩下6两,问,一人一次几两?

虽然酒量不行,可我父亲喝酒的姿态却有些优雅。在他端起酒盅的时候,通常都是使用大拇指和中指,这一来他的食指、无名指和小拇指就会呈现出开放的姿态,绷得笔直,分别指向了不同的方向。在飞机上,我和昆剧武生柯军先生聊起了各自的父亲,我就把父亲端酒的动态演示给了柯军,当然是说笑话。这位昆曲名家没有笑,却点点头,说,对的,什么对的?柯军说,拿酒的动作。柯军说,舞台上的兰花指最早并不属于女性,它来自男性。在“很久很久以前”,有身份的男人参加宴会必须有模有样地端酒,否则就粗鲁了,就失礼了——兰花指就是这么来的。也对,一滴酒的背后是一堆粮食,一堆粮食的背后是广袤的土地。酒是大地的二次方,端起一杯酒其实就是托起一片风调雨顺的大地。它需要仪式感,它需要敬畏心。把手指摆成兰花指的姿态,是必须的。



## 卧虎图

□苗德志

书画篆刻家、评论家。沈阳市政协委员、辽宁省科学院美术中心研究员、沈阳师范大学等五所院校客座教授、辽宁省华侨美术家协会副主席、辽宁省侨联特聘专家。